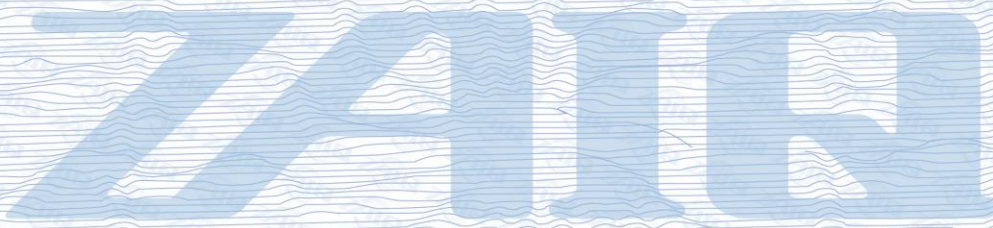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

报告编号: JKH21064541

报检编号: 239121584573

委托单位: 优蜜护理用品(金华市)有限公司

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

Zhejiang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

报检编号: 239121584573

报告日期: 2021-11-25

下列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:				
样品 信息	样品名称:	一次性儿童围兜		
	样品描述:	无纺布, 卫生纸, PE 膜		
	样品标识/款号:	/		
	规格型号:	/		
	品牌名称:	/		
	宝贝 ID/SKU:	/		
	进/出口国别/地区:	/		
客户 信息	委托单位:	优蜜护理用品(金华市)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:	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西城工业园区凯旋路 10 号		
	联系电话:	/		
	店铺名称:	/		
	生产单位:	优蜜护理用品(金华市)有限公司		
备注	/			
下列信息由检测机构确认:				
检测 信息	样品送达日期:	2021-11-15	检验周期:	2021-11-15 至 2021-11-24
	样品数量:	3 盒	样品类属:	一次性卫生用品
	实验室对样品的描述:	围兜, 包装完好		
	检测/判定依据:	GB 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		
检测 结论	本报告仅提供实测数据和单项判定, 详见检验结果总页。			
备注	/			

编制:

张倩倩

批准:

刘好

\*\*\*本页结束\*\*\*

报检编号：239121584573

报告日期：2021-11-25

### 检测结果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测试结果	检测低限	单位	检验结论
1	细菌菌落总数	GB 15979-2002	卫生湿巾、避孕套、消毒级产品（口罩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） $\leq 20$ ；其余产品 $\leq 200$	0	/	CFU/g	符合
2	大肠菌群	GB 15979-2002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/	符合
3	金黄色葡萄球菌	GB 15979-2002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/	符合
4	绿脓杆菌	GB 15979-2002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/	符合
5	溶血性链球菌	GB 15979-2002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/	符合
6	真菌菌落总数	GB 15979-2002	卫生湿巾、避孕套、消毒级产品（口罩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）不得检出；其余产品 $\leq 100$	0	/	CFU/g	符合

附注：1、“未检出”代表检测结果小于检测低限。

2、符合=符合标准要求。

3、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。

\*\*\*本页结束\*\*\*

检测样品



品名:易优家亲雅外出免洗便携围兜(汽车版)  
规格:345×235mm 20片装  
主要原料:无纺布、吸水纸、PE防水膜、离型纸  
卫生标准:GB15979-2002  
执行标准:GB15979-2002  
卫生许可证编号:浙卫消证字(2021)第0170号  
生产日期:请见包装标示  
保质期:3年

委托方:烟台白马包装有限公司  
地址: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电信路222号  
网址:www.bagmart.cn  
被委托方:优蜜护理用品(金华市)有限公司  
地址: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西城工业园区凯旋路10号

- 注意事项:
- 1.请视实物污染程度及时更换,建议一次性使用更卫生。
  - 2.婴幼儿请在成人监护下使用,以免蒙头导致窒息或误食。
  - 3.产品温和不刺激,个体差异导致的皮肤敏感情况请停止使用。
  - 4.本产品不溶于水,请勿丢入马桶以免阻塞。
  - 5.本产品可燃烧,请远离火源。

- 使用方法:
- 1.将背面兜口翻转到前面,并撑开。
  - 2.沿围脖虚线处撕开,揭去双面胶型纸,根据宝宝颈围,佩戴调整至舒适位置。

Tips: 佩戴时,若颈部太紧,可将围脖处点断线撕开或者直接将领后的两片贴胶粘在衣服上,增加颈围。



扫码关注  
查看检测报告



6

食品接触用 合格

以妈妈之心做产品

生产日期2021/11/6 合格  
有效期至2024/11/5

\*\*\*本页结束\*\*\*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# 声 明

1.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实性，对报告的内容负责，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除外。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，不承担样品传递过程中产生的风险，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3. 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（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）。复测以原样为准，复测维持原结论时，由申请方承担复测费。
4.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无效。
6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7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8.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，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，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9. 如不盖 CMA 章，则此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检测机构：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

地 址：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 邮政编码：311215

电 话：0571-83527264/0571-83527223/0571-83527190

网 址：www.zaiq.org.cn